

# 华中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力学系（151）

##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 号）和学校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院 2019 年实际情况，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力学系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拟按学科组建 1 个综合面试复试小组，1 个英语听说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落实复试工作制度情况，参与巡察复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 二、招生计划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学科（或专业）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学科名称	类型（全日制、非全日制）	招生总计划	接收推免生	统考、联考或单考计划	是否接收调剂
0801	力学	全是制	33	10	23	是

统考计划总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23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0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0 名。

### 2. 调剂说明

力学学科（全日制学硕）按双上线原则进行院内调剂（学术型 3 名），申请调剂学生均需提交《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请表》。如院内调剂不满，将申请进行校内调剂。具体规则如下：

（1）调剂必须满足双上线原则，即既要过报考专业复试线，也要过拟调剂专业的复试线，且报考专业必须为学术学位；

(2) 调剂生初试报考的学科专业名称须为：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岩土工程或桥梁与隧道工程。本科阶段学习过 2 门（含）以上力学专业核心课程且成绩良好；

(3) 调剂生可参加原报考专业的复试，复试最终成绩认定为有效成绩；

(4) 服从学科方向分配[力学有四个二级学科：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080101）、固体力学（080102）、流体力学（080103）、工程力学（080104）]；

(5) 调剂申请时间为：3 月 18 日 15:00-3 月 19 日 10: 00，获批调剂的调剂生不得同时参加其他院系调剂复试。

### 三、复试名单及资格审查要求

1.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详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凡报考我院且满足相关学科（专业）分数线的考生可进入我系复试。名单详见 <http://civil.hust.edu.cn/info/1113/7189.htm>。

2. 复试考生要配合学院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在报到前需备齐查验材料，除考生初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全面反映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的材料。考核表参见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137.htm>。

(2) 非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历证书（交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有工作单位的考生可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如报考定向的必须提供）。

(3) 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生证（交复印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录取入学时提交审查；大学期间成绩单。

(4) 同等学力考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 符合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供加分证明材料。

### 四、复试报到

力学 2019 年统招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以此通知为准，不再以电话等其

它方式发复试通知。

考生应于 3 月 15 日 9: 00—10: 00 在南一楼 E320 参加系里组织的招生工作宣讲会，介绍复试工作安排及相关政策，要求所有参加复试考生都参加，统一发《复试志愿申请表》。

3 月 15 日 10: 00—11: 00 在南一楼 E320 报到，现场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并交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和《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自带黑色中性笔）

考生报到时，需详细了解力学系复试细则，签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等。

## 五、综合素质测试和体检

### 1. 综合素质测试

统一采用网络测试方式进行。请考生按时完成，以便后续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可用手机关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后台回复关键词“综合测评”获取链接。或登录网址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050.htm>，按提示进行，时间：截止至 15 日 20:00（可报到前测试）。

### 2. 体检

进入复试考生的体检由华中科技大学校医院组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考生请在 3 月 16 日 14: 00—17: 00 自行前往校医院，准备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1 张，自行缴纳体检费（99 元）并领取体检表。考生在体检表上要填写报考学院名称（力学系）及代码（151）。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复试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

（一）专业课笔试 3 月 15 日 14: 00-16: 00，地点：西十二楼 N405，复试笔试科目大纲见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网站。

网址：<http://civil.hust.edu.cn/info/1113/7186.htm>

（二）面试和实践能力（与英语听说交叉进行），

3 月 17 日 8: 30 开始，地点：东九楼 D308

内容：主要对考生的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及素质进行测试。

（三）英语听说（与面试和实践能力交叉进行），

3月17日8:30开始，地点：东九楼D309

内容及形式：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注：东九D307为考生候场教室

###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按照学校规定，复试成绩（百分制）等于复试各部分的成绩（百分制）加权总分，其中笔试占4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占20%，面试和实践能力占40%（可根据院系情况修改）。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100\*初试成绩/初试满分”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60%，复试成绩占40%。

力学专业考生复试成绩等信息3月19日11:30，将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公示（含调剂生）。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拟录取原则：

（1）根据力学学科统考计划招生数、学习方式、复试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及时报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查并公布。

（2）调剂生的录取原则：根据调剂报名人员及其参加原报考专业的复试最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3）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要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①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
- ②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③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者。

拟录取学生的其他手续待研究生院统一公示确定后，另行通知。

公示地点：南一楼东三楼楼道信息栏

公示网址：<http://civil.hust.edu.cn/>。

申诉电话：13871323539      邮箱：hustgaofei@hust.edu.cn。      联系人：高飞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单。

#### 八、其他活动安排

3月19日下午14:30，在南一楼E320组织导师与学生的双向见面会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力学系

2019年3月8日